

訴願人 莊榮兆

訴願人 李義雄

訴願人因刑事執行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年執字第 13224 號執行傳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年執助字第 2018 號執行傳票，並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未依法糾正該署檢察官，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上檢察機關對於受判決人執行刑罰之決定，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533 號裁定及 97 年度裁字第 3132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莊榮兆、李義雄因犯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4 年 8 月 6 日以 102 年度上易字第 821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在案，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分案為 104 年度執字第 13224 號執行案件。其中訴願人莊榮兆部分，臺中地檢署以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年度執

字第 13224 號執行傳票（以下簡稱系爭傳票 1）命其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上時 9 時至該署報到執行；訴願人李義雄部分，因住居所為臺北市松山區，故臺中地檢署乃依法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代為執行，臺北地檢署爰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年執助字第 2018 號執行傳票（以下簡稱系爭傳票 2）命訴願人李義雄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15 分至該署報到執行。訴願人莊榮兆、李義雄認系爭傳票 1 及 2 係違法執行，並認臺中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有濫權違法執行之瀆職行為，惟臺中地檢署檢察長卻未依法糾正，爰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臺中地檢署及臺北地檢署以系爭傳票 1 及 2 命訴願人莊榮兆及李義雄分別至該署執行刑罰之決定，及臺中地檢署檢察長就執行刑罰應如何督導所屬檢察官，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